

证券代码：002327

证券简称：富安娜

公告编号：2020-093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比例达到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4月2日、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》，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0年10月29日，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,862,00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6%，最高成交价格为8.49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格为7.45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78,928,327.47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（2020年9月24日）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16,717,000股的25%，即4,179,250股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29日